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中小学校 法治副校长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：

2023 年是我省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民法典》以及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发挥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52 号）和《关于在全市开展新一轮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做好 2023 年全市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积极开展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宣传活动。各县区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学习宣传活动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 LED 屏幕、学校楼体、围墙悬挂宣传标语，要在学校宣传栏、班级板报出一期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的学习宣传板报，要充分利用班会、家长会、微信群等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宣传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，在学校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二、认真开展法治宣讲教育活动。各县区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要加强与法治副校长的联系，要按照省市“八五”

普法规划和全市法治宣传工作计划，积极组织法治副校长开展宣讲活动。2023年法治副校长重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民法典》和校园欺凌等宣讲活动。每一位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法治宣讲活动，每次宣讲一般不少于2课时，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。

三、认真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责任。按照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精神和《关于在全市开展新一轮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要求，各学校要积极拓展法治副校长的服务功能。一是帮助学校完善法治建设。4月30日前，各校法治副校长要配合学校对办学章程、各项规章制度、奖惩办法等进行一次全面修改，进一步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建设，推进学校治理法治化、现代化。二是帮助学校解决法律问题。积极开展学校矛盾纠纷化解专项活动，开学初配合学校对历史遗留问题、矛盾纠纷、校园欺凌、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和法律诉讼等问题进行一次认真查摆，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专业特长，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，逐件逐项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立化解工作台账，办结一件销号一件，力争在12月31日前全部实现清零，为学校创建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四、加强对法治副校长的考核。各县区教育局、局直属各学校要加大对学校法治副校长考核力度，每年12月15日前要完成对本县区、本单位法治副校长的年度考核工作，将

考核结果报市、县区教育局和司法局备存，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工作的，将根据工作实际予以调整更换。

抚顺市教育局

2023年2月13日